

不上谣言的当到底有多难



身处信息爆炸的互联网时代,大概谁都见识过网上形形色色的谣言吧?人民网“求真”栏目与百度辟谣平台,近日联合推出今年第三季度谣言热度榜,列举出了十大搜索次数较多的谣言,并以事实真相戳破了这些谣言的泡沫。

十大谣言,大致可以归纳为这样几类:教育、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名人传言等。从这些大类来看,占据席位最多的是食品安全问题,也在意料之中,因为事关每一个人的健康大事。何况,谣言中的食盐、馒头、木耳又是再家常不过的食物。即便再“佛系”的人,也不可能不关心吃什么会影响身体健康。一言以蔽之,“上榜”的谣言之所以让人关注,是因为它们密切相关到公共利益,没有人能对此置身事外。

而如果稍微细究一下这些谣言,其实不难发现其荒谬。实际上,谣言正是发布者与传播者利用信息不对称与受众心理捏造和传播的。尤其是一些自媒体或网络平台,出于流量、绩效等现实考虑,或扭曲事实,或断章取义,或热衷于制作抓眼球“标题党”。而部分受众,因缺乏基本的科学常识,又没有阅读完整信息的耐心,更别说抱着质疑和批判精神亲自

去求证的意识了。一些人找不到信息制造者与传播者造谣的动机,就秉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心态,或者受到信息发布者抛出的“小恩小惠”而帮助传播,在无意间增长了人家收割的流量而不自知。

所以,从这个角度看,要减少乃至杜绝网络谣言,需要从发布者、传播者与受众3个环节入手。对于发布者,监管部门与信息发布平台要加强内容审核,堵住谣言传播的源头。对于一些屡次传播谣言而不整改或者因所发布的谣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机构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在传播上,信息传播服务机构要以必要的技术手段介入,在不侵犯公民隐私和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明显违反传播规律的行为加强关注,对已被确认为谣言的信息要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谣言进一步扩散。作为信息接收者,我们也应当对网络上真假难辨的信息保持警惕与质疑之心,依据常识就能判断的倒好处理,对于需要鉴定的信息,不妨多查查资料,看看权威媒体的报道,或者查找主管机构的声明,做到理性辨别。对于实在无力辨别的,不轻易相信与传播,是明智的做法。

(阳柳)

对伪慈善行为亮出法律利剑

日前,民政部办公厅发布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对登记的慈善组织开展的以公益、慈善、救助为名,涉及医疗、卫生、健康的活动进行全面排查,严惩名为爱心实为谋利的慈善行为。

借爱心慈善谋利的“伪慈善”,不仅私德有亏,更因践踏公德而遭人痛恨。因此,民政部的新措迅速引来广泛关注。民政部在通知中披露的个别医疗机构、企业或者个人通过慈善组织设立“爱心基金”,以免费医疗救助的名义诱导患者到基金“合作”“定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并收取高额费用,还有媒体此前多次曝光的个别组织和个人编造虚假事实骗取爱心捐款,这些伪慈善行为不仅让特定个体的利益受到侵害,更是严重伤害了社会良知,在社会上引发“爱心恐惧症”。

对于伪慈善,需要充分发挥道德与舆论的谴责作用,但更离不开法律的规制和惩戒。严惩借爱心谋利行为,虽然民政部门鸣响了“发令枪”,但不能只靠一家的努力。比如,通过慈善组织设立“爱心基金”,以免费医疗救助的名义诱导患者到基金“合作”“定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并收取高额费用的行为,可能会触犯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合同法以及医疗

方面的法律法规,就需要负有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管、医疗卫生等部门积极介入;涉及网络平台的,还需要网络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很多伪慈善活动涉及多个个人或组织,呈现链条化,必须依靠多部门、跨地域的协作配合,才能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行政处罚的威慑力度不足以遏制犯罪时,刑事司法手段必须及时跟上。要实现这一点,离不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借助现代信息技术畅通两法衔接的信息平台,保障刑事司法部门第一时间介入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活动,及时有效地固定证据,以更有力地发挥刑事司法对犯罪行为的震慑、惩治效能。

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依照法律提起公诉公益诉讼规定为检察机关的基本职权之后,检察机关更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借爱心慈善谋利,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是十分明显的。检察机关可以运用公益诉讼手段,特别是用足用好诉前程序,积极推动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带有普遍性问题的解决,为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为诚信社会的构建,提供更多元的检察服务、更有力的检察保障。

(郑博超)

停用塑料吸管 为“减塑”商家点赞

考虑到环保问题,日前,麦当劳将在北京10家试点餐厅使用“免吸管杯盖”并不主动提供吸管。星巴克也曾宣布,2020年之前全球所有分店禁用塑料吸管,同时公布不用吸管的新杯盖设计。有网友表示:为了环保,以后要自带不锈钢吸管出门了。不用吸管喝饮料,你能接受吗?

如今,塑料制品和塑料包装造成的“白色污染”可谓无处不在。去菜市场买菜,会用到塑料袋吧?在家叫个外卖,送来的都是塑料餐具吧?上网淘个宝,寄来的快递除了纸盒就是塑料袋包装。而推行了十多年的限塑令,“减塑”效果并不理想。

由于塑料制品难以降解,因此其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是长期和深层次的。首先是不断蚕食侵占宝贵的土地资源,其次是影响农业生产。再则是塑料污染的泛滥还会扼杀生命。最后,日益严重的白色污染已经开始直接危害人类的健康。就在前几天媒体还报道过研究人员已在人体粪便中首次检测到了微塑料成分。

这是一个非常可怕的信号,它说明人类制造的塑料制品通过生态循环,正在入侵人类自身的肌体。动物研究表明,微塑料可以渗入生物的血液、淋巴系统和肝脏,从而对动物器官、肠道和激素调节产生潜在的有害影响。那么对于自称为“高级动物”的人类,又怎能从中幸免于害?

面对这一严峻局面,人类显然不能坐视。从源头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尽可能地减少“白色污染”,就应从当下和自身做起。所以这一次我们要为麦当劳和星巴克点赞。在很多商家还在装糊涂和推诿扯皮的时候,他们率先采取了减少塑料消耗的具体措施。那就是改良使用新的“免吸管杯盖”,同时不再主动提供塑料吸管。千万别小看这省掉的一根小塑料管,积少成多就非常可观了。独木难成林。希望麦当劳和星巴克的决定,能够唤醒人们对白色污染的关注,更能带动更多的商企和个人投入到“减塑”行动中来。

(徐建辉)

法院公告

孙铁英:

本院受理原告吴志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孙铁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吴志亮的借款本金13000元;二、被告孙铁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吴志亮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1月2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白文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凤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一子一女,均已独立生活;3.夫妻家庭共同财产无争议;4.本案受理费由原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朱宝富:

本院受理原告姜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朱宝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姜和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4640元;二、被告朱宝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姜和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5年12月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邢宝军: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诉被告郭永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6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郭永发、邢宝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欠款本金3372元;二、被告郭永发、邢宝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以欠款本金3372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6日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邹凯:

本院受理原告徐丽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8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徐丽丽与被告邹凯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邹俊博(2013年4月29日出生)由被告邹凯抚养,原告徐丽丽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于每年12月29日前给付,从2018年7月份给付至邹俊博独立生活时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张锐源:

本院受理杨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孙斌、内蒙古融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立巍诉被告孙斌、内蒙古融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1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铜静:

本院受理原告马飞诉诉被告铜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李世松、张桂凤:

内蒙古东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世松、张桂凤、李伟、赵禄公证债权纠纷执行一案,现李世松、张桂凤名下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中段付拉门更蒙力威商住小区商住楼1层3014号(房产证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8119868号、第2008119869号)4014号(房产证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8119853号、第2008119854号)于2017年12月28日由竞买人张丽红竞买所得。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拍卖成交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3日内自动将上述房产房屋产权证交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将上述房产房屋产权证办理到张丽红名下。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王树成:

本院受理原告元宝山区奔富达副食百货综合门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织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B206)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内蒙古闻都彩扩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金水与被告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协会、内蒙古闻都彩扩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

唐拉根、陈姑娘:

本院受理的原告史根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元,利息11040元,合计23040元;2.以本金12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8日至债务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日